## 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化集团")通知,嘉化集团因融资需要,将其持有的公司 2,7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万宏源")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,约定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,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。上述质押已在申万宏源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, 244, 992 股(其中 100 万股为非限售条件流通股,其余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,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),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65%。本次质押的 2,700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.7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7%。截至本公告日,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8,050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65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2%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